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年 10月 11日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 04月 30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招生作業相關事宜，特組織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綜理本校各學制各項招生事宜、處理招生緊急事項；訂定各學制單獨招生辦法，報請教育部核可後實施之。本會各項會議紀錄應妥存備查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綜理會務，負責召集並主持全體委員會議。本會全體委員開會，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，置執行幹事二人，由註冊組組長及職業教育組組長兼任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夜間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資訊圖書處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及各科主任等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議定招生各項重大計畫及規劃相關質量策略與特色。
 - 二、審定招生辦法及各項招生簡章。
 - 三、審定各科招生名額、錄取最低標準及正、備取生名單。
 - 四、審議入學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。
 - 五、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 - 六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 - 七、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，各組設召集人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主任委員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為因應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，依狀況需要成立「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」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於突發之緊急事件時遴選本會委員三至五人兼任處理。如遇爭議事項，應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之，並得報請教育部長官督導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會工作人員或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酌給工作津貼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考試，應主動迴避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另聘人員遞補之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